附件4

考生诚信承诺书

我是参加2023年下半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兵团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应急管理中心面向社会招聘工作人员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35号令）《2023年下半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兵团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应急管理中心面向社会招聘工作人员公告》以及相关招考信息，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自愿配合采集报名及参加考试所需信息，保证所提交的信息、证件和材料等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二、在笔试、面试过程中，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我自愿接受主办方做出的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结果，承担相应的后果：

（一）线下考试过程中，使用各类参考书籍资料、手机以及带有记忆功能的电子设备，与他人交头接耳、传递物品、私藏夹带、传递纸条、拨打或接听电话等利用各种手段作弊、舞弊的；

（二）找他人替考，考试过程中更换作答人员，由其他人员从旁协助舞弊等的；考试期间，将试题通过各种途径泄露出去的。

三、考试过程中自觉遵守以下纪律要求，如违反相关要求，愿承担相应的后果：

（一）主动出示身份证、准考证等信息和资料，协助工作人员核实身份资格。

（二）自觉遵守考场纪律，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自觉维护考场工作秩序；不在考场大声喧哗，保持考场安静；不在候考室、休息室嚼口香糖、吸烟；考试期间坚决做到不作弊、不舞弊。

（三）面试过程中不提及自己及家庭成员的姓名和单位、学校名称等相关信息。面试结束、宣布成绩后再离开考场，中途不擅自离开；如中途退场，视为自愿放弃面试资格。

最后，预祝各位考生考试成功。

承诺人(需手写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